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李欣純
電話：037-55970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lithin@webmail.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24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D138253_110D2066467-01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」，並於111學年度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「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」1份。

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全文亦可於「苗栗縣特殊教育網（https://spc.mlc.edu.tw/）／法令規章／身障-地方法規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〈特教科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23 15:56:46